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取消單以學歷做為支給工作酬金標準，要求申請計畫補助機構於今年 8 月 1 日前至系統上傳自訂之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標準。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
- 四、如蒙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函頒發布。

決 議：

修正本要點第三、第八及第九點內容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三點：計畫主持人於約用專任人員時，須成立甄審委員會，確實審核其資格及約用級別，依本校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二、第八點：專任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應請本校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負擔部分由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三、第九點：專任人員在聘僱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該計畫相關經費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該計畫相關經費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1 分